



### 国际民航组织号召对无人机空域管理采取创新解决办法

2018 年国际民航组织‘放飞无人机’活动将于 9 月 13 日至 14 日在成都举办

立即发布

2018 年 4 月 9 日，蒙特利尔 — 无人机投递、无人机检查，乃至自主飞行无人机出租，不日将成为我们许多人触手可及的现实。为使此类运输安全高效，国际民航组织已开始必要的咨询工作，着手制定国内无人航空器系统(UAS)低空交通管理指导。

由于认识到共同商定的全球做法将极大地帮助企业和其他方面以适当的投资信心和运行安全水平开展其各自无人航空器系统运输，国际民航组织将于 9 月 13 日至 14 日在中国成都举办第二届‘放飞无人机’活动。此次活动的重点是与行业、学术界和其他方面的专家及创新者一道，探索新的解决办法，帮助全球协调开发无人航空器系统活动，并安全地对无人驾驶航空器交通管理系统和现行常规空中交通管理系统实行一体化。

为筹备将于成都举办的此次活动，国际民航组织还发布了第二次信息征集(RFI)，以扩展 2017 年举办其首次‘放飞无人机’之后开始制定的指导材料。相关各方可以通过联合国本航空机构的无人航空网站：[www.icao.int/safety/ua](http://www.icao.int/safety/ua)，为 2018 年国际民航组织信息征集提供信息。

国际民航组织理事会主席奥卢穆伊瓦·贝纳德·阿留博士指出：“关于无人航空器及其低空运行的许多新建议和创新方案与日俱增。国际民航组织自然是汇集政府和业界出类拔萃之方案的机构，以确定如何将此类航空器安全融入现代空域，并确定对其效益实行全球优化的方式，使公共及私营行业运营人广泛受益。”

在 2016 年 10 月召开的国际民航组织大会第 39 届会议期间，世界各国政府要求国际民航组织除业已制定的国际运行标准外，还要为各国开展无人航空器系统活动制定一个可行的监管框架。

国际民航组织秘书长柳芳博士指出：“多个国家及地区集团正在开展活动，制定无人航空器系统低空空域管理工具。国际民航组织通过此次信息征集过程开展的工作，将有助于促进协调一致的解决办法，并做到安全、可靠、可持续，最重要的是全球步调一致。”

“国际民航组织的首要目标是更妥善地界定技术、运行或法律方面的各种相关问题，与此同时，确保安全第一仍是本组织的最高优先事项。”



继国际民航组织去年成功举办首届‘放飞无人机’专题讨论会之后，现将于 9 月 13 日至 14 日在中国成都举办第二届 2018 年‘放飞无人机’活动。今年活动的重点是与行业、学术界的专家及其他创新者一道，就无人航空器交通管理系统与常规空中交通管理系统即将出现的演变与一体化探索解决之道。图片来源：Frankhöfner/ Wikicommons

## 为编辑人员提供的资源

### 关于国际民航组织

国际民航组织成立于 1944 年，是促进全世界国际民用航空安全和有序发展的联合国专门机构。国际民航组织为航空安全、安保、效率、能力和环境保护等许多优先事项制定各种必要的标准和规则。本组织为 192 个成员国之间在民用航空所有领域的合作起论坛作用。

### [国际民航组织无人航空器系统举措](#)

### 联系人

安东尼·菲尔宾  
(Anthony Philbin)  
宣传主管  
[aphilbin@icao.int](mailto:aphilbin@icao.int)  
+1 514-954-8220  
+1 438-402-8886 (手机)  
推特: [@ICAO](#)

威廉·瑞兰特-克拉克  
(William Raillant-Clark)  
宣传官员  
[wraillantclark@icao.int](mailto:wraillantclark@icao.int)  
+1 514-954-6705  
+1 514-409-0705 (手机)  
推特: [@wraillantclark](#)  
领英: [linkedin.com/in/raillantclark/](https://www.linkedin.com/in/raillantclark/)